

附件 2:

## 2024 年福州市粮油作物高优示范推广实施方案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，我局拟安排切块下达福州市粮油作物高优示范推广资金 49 万元，其中超级稻等示范推广资金 43 万元、永泰县粮食产能区项目市级资金 6 万元。实施方案如下:

### 一、补助对象

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粮油大户、专业户、新型农民、粮食产能区项目承担单位等。

### 二、补助范围

用于超级稻推广示范片建设；马铃薯脱毒及新品种引进推广；旱作（甘薯、花生、油菜等）特色品种引种；水稻杂优及特色品种引种优选；水稻集中育秧及轻简化栽培示范；粮食产能区建设。

### 三、项目要求与补助标准

1、超级稻推广示范片建设。要求每县（市）区至少建立一片 300 亩相对连片示范片或两片 100 亩以上核心示范片，示范片亩产比全市水稻平均单产增产 20%，并切实起到示范辐射作用，做好超级稻品种更新换代工作，力保所在县（市）区的超级稻面积保持基本稳定。每县（市）区原则上补助 3 万元，要求示范主推品种 1 个。

2、马铃薯脱毒及新品种引种推广。要求有关县（市）区建立一片相对连片 300 亩以上示范片，每县（市）区补助 3 万元。

3、品种引种和示范。重点要求品种有特点或优势，可单一品种的示范展示，也可多品种的引种筛选，单一品种的示范展示原则上要

求面积不小于 100 亩，多品种的引种筛选要求面积不小于 30 亩。甘薯、花生、油菜、杂豆等特色品种引种每县补助 2 万元，水稻杂优及特色品种引种优选每县补助 3 万元。

4、水稻集中育秧及轻简化栽培。要求统一品种、统一育秧、机插机收，建立 200 亩示范片。每县（市）区补助 2 万元。

5、粮食产能区建设。粮食产能区项目用于支持永泰县粮食产能区工作的开展，以及产能区内超级稻示范片建设，补助 6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1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资金切块下达相关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制定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开展工作，可以在补助范围内对示范推广内容及资金进行适当调整。各县（市）区应加强对实施过程和资金拨付的督导及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。

2、强化技术指导服务。县（市）区农技站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数据采集、统计、分析示范或实验项目涉及到的主要数据，对配套技术实施进行指导和把关。设区市农技部门专人负责项目技术指导服务，具体技术指导负责人为：超级稻推广示范片建设项目，林红，联系电话：13655099661；马铃薯脱毒及新品种引种推广项目，尤冰冰，联系电话：13505014862；品种引种与示范项目，林欣欣，联系电话：13960707727；水稻集中育秧及轻简化栽培项目，郑国源，联系电话：18046016806；粮食产能区建设项目，林海，联系电话：13950203761。

3、落实项目绩效目标。项目实行绩效管理，10 月底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高优示范统计表、技术工作总结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各示范片要求插牌明示，存照留档。